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临时股东会”或“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二）临时股东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三）出席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2,264
其中：A 股	2,263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165,677,151
其中：A 股	84,165,846,149
H 股	6,999,831,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912
其中：A 股	69.4179
H 股	5.7733

（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临时股东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赵东先生主持，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监事杨延飞先生、张征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侯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0,430,961,327	99.1941	是
1.02	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0,470,951,226	99.2380	是

反对票数为：侯启军先生 706,049,945 票；蔡勇先生 668,406,035 票。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临时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陈盈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